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 ◎日方積極布置對熱軍事，並利用程國瑞，喚令進滬遼源。
- ◎日軍砲擊榆關事件，經雙方交涉，和平解決。
- ◎莫斯科政府發表拒絕日方要求引渡蘇炳文經過。
- ◎田頌電漢，謂劉文輝部已退出成都，由田部進駐。
- ◎章嘉一行到京，報告內蒙政情，並請示宣化方針。
- ◎老外交家朱兆莘在廣州暴卒。
- ◎五強軍縮會議急轉直下，五國發表妥協宣言，承認德國軍備平等要求。
- ◎日政府正式發表軍縮提案。
- ◎英政府致美國務院新牒聲明照解到期戰債。
- ◎法內閣決議籌付到期美債款與英國一致行動。
- ◎日內瓦所定德國軍備平等方案，德人認為軍縮政策勝

利。

同 十二日

- ◎國聯我國首席代表顏惠慶與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在日內瓦發表同樣報告，宣稱中俄兩政府即日起恢復邦交。
- ◎國聯十九特委會指派小組起草提案。
- ◎漢總部製定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條例，令豫鄂皖三省府遵照施行。
- ◎蔣委員長返京。
- ◎內政會議通過衛生，禮俗，土地，水利各案。
-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改十六日舉行全會。
- ◎榆關秩序恢復原狀，北寧路列車照常開行。
- ◎日內瓦方面有縮小十九國特委會組織七國委員會說。
- ◎顏代表向國聯報告日軍屠殺撫順煤礦工人事件。
- ◎美國致英關於戰債還牒，拒絕英付款條件。
- ◎法衆院討論戰債問題。

同 十三日

- ◎英保守黨議員請英政府恢復上海會審公堂。
- ◎前駐華美使休爾曼揭破日本侵略計畫。
- ◎外交部長羅文幹發表中德復交宣言。
- ◎國聯十九特委會五人小組委員會草擬議決案。
- ◎日閣議對西門調解委員會案附條件通過。
- ◎行政院決議鐵部上海北站遷移計畫，着內，財，實三部加入協同辦理。
- ◎內政會議四次大會通過民政組審查各案。
- ◎毛光翔電湘，黔事已告解決。
- ◎宋子文談除貸美麥事件，與米价低落無關。
- ◎冀商電財部及三全會請取消營業稅新稅率。
- ◎法國茹里安本年獎金給與我國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
- ◎法衆院外交及財政兩委員會票決拒付到期美債款。



89474

◎英政府覆美照會，聲述前次照會附帶條件理由。
◎美對英諒解，準備收受到期英債款。

◎德國軍縮代表缺席五個月後，本日重返軍縮主幹會議。
◎墨索里尼改組法西斯黨。

同 十四日

◎國聯小組委員會秘密起草調解方案。
◎宋子文對中俄復交事件發表談話。
◎首都各界迎蔣大會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通過四提案，一通電。

◎到京各中委開三中全會預備會。
◎班禪到京，分謁林蔣宋，略有談話。
◎內政會議五六兩次大會，蔣委員長蒞會訓話，通過警政組各案。

◎丁超李杜聯電國府報告牛月來戰况。
◎日軍二萬餘連日集結魯奉山路，擬一舉消滅義軍鄭桂林部。

◎法政府附條件償還美戰債案，被衆院否決，赫禮歐內閣呈送總辭呈。
◎英波油案，波政府已提交國聯，請予辦理。

◎對美戰債英意照解，法比停付。
◎美國會討論非島獨立案。

同 十五日

◎國聯十九特委會通過五人小組委員會決議草案。
◎國聯接墨西哥公函，該國聲明財政困難退出國聯。
◎第四屆三中全會開幕，到執監委員百人，于右任主席。下午預備會議，推定主席團及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中法公斷條約，在美京正式換文，公約自即日起發生効力。
◎內政會議閉幕，黃紹雄致閉幕辭，並發表宣言。

◎川省渝兩軍十日起激戰三晝夜，嘉定前綫，渝軍失利。
◎瑞士聯邦會議與國會兩院開聯席會議，公舉魏瑞舒爾齊士爲一九三三年瑞士聯邦總統。
◎蕭伯納自倫敦起程，週遊世界。

◎德總理施萊徹宣佈政綱。
◎法前內長邵丹奉總統勒令辭職，試組新閣。
◎英國與蘇俄開始談判新商約。

同 十六日

◎三中全會開第一次大會，決議組織特種外交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大會流會，改明年三月十五日召集。
◎小組會所草決議案，向中日代表探詢意見，雙方待政府覆電到再決。

◎川中二劉主力軍，血戰五晝夜，雙方死亡達二萬餘人。
◎平津滬各視察團視察匪區竣事。
◎陝災民代表到京請賑。

◎閩省府主席蔣光鼐暨各委員通電就職。
◎財貿兩部合組徵收外煤傾銷稅委員會成立。
◎阿根廷前總統伊里古賢因推翻現政府被捕入獄。

◎法邵丹組閣流產。
◎對國聯小組決議案，我國代表團發表聲明。
◎日甲車在南嶺開砲，向三寶壟一帶轟擊。

同 十七日

◎三中全會各組開審查會。
◎前航政司長蔡培因共黨嫌疑被捕，吳敬恆等即出爲公保。

◎國府明令各機關，停止慶祝新年。
◎黨史史料展覽會在京開幕。

◎美參院通過十二年內准非島獨立案。
◎比新內閣組成，總揆白勞克維，外長希孟。

同 十八日

◎三中全會主席團開會，決定(一)二次大會日期。(二)非大會決議事件概不發表。
◎蔡培已經釋放。
◎韓復榘派員赴京，向中央報告魯省軍務。
◎蔡廷鍇更委閩綏署參議兩長。

◎京蘇俄研究社成立，陳立夫等當選爲幹事。
◎中央令各省市宣打偽國宣傳報紙。

◎法左派內閣成立，彭古總揆兼外長，舊閣員泰牛輝職。
◎美參議院通過之非島獨立案，非人對條文表示不滿意。

同 十九日

◎三中全會決議明年召集國民參政會。
◎孫科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三全會之使命。
◎劉珍年師全部抵溫，以大部向閩北推進。
◎英代辦羅蘭蘭林主席。
◎堤工察團抵蚌東返。

◎湘何健令部隊裁官加兵，劃一編制。
◎自十一月六日起至本日止，由滬運濟陽現洋已達二千

二百餘萬元以上。

◎大連訊日鞍山守備長岡部被義軍包圍全體覆滅。

◎滬虹口公園炸彈案之鮮人尹奉吉在日本金澤被槍斃。

◎蘇聯同意願惠使俄。

◎國聯受理英波油礦爭案。

◎美總統胡佛向國會報告調整戰債計劃。

同 二十一日

◎三中全会通過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

◎國聯十九特委會決議休會至一月十六日。

◎日軍連日準備攻熱飛機至朝陽任意轟炸。

◎蘇炳文舊部在俄困於給養加拉罕請我國政府接濟。

◎騎局糾紛雙方報告歧異中央尚未明瞭真相。

◎川中兩劉軍連日在仁壽井研嘉定三方面劇戰。

◎行政院臨時談話會討論川事及康藏糾紛。

◎蒙古宣化使章嘉西藏宣撫使班禪在京南洽聯絡辦法。

◎軍委會令各軍事機關組織檢閱委員會指定楊杰爲主任委員。

◎國府明令慰留李濟深。

◎美總統批准菲島進口稅則。

◎德總理施萊赫爾維持國內秩序新命令撤銷廢皇國禁令。

◎德與登堡總統頒布大赦令。

◎阿萊桑德利被選爲智利新大總統經國會宣告。

同 二十一日

◎三中全会通過確定教育標準與改善制度案。

◎羅文幹向三中全会報告中日問題及對日外交。

◎商業司長張敬談中俄商務關係。

◎蔣遊歐傳賢宋子文張羣等商川局善後辦法。

◎余漢謀電告收復安遠。

◎湘黔邊區剿匪司令何知重電中央請促何鎮五入黔。

◎招商局借款陳季木李國杰被控受賄喪權案滬法院宣告辯論終結。

告辯論終結。

◎奧匈商約在維也納簽字。

◎美國務卿史汀生向總統報告外僑入境法措施情形。

◎德國失業工人數增至五百六十萬四千人。

◎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交惡。

◎美衆院通過皮酒地禁案。

同 二十一日

◎三中全会舉行閉幕典禮。

◎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令猶國才暫代贛主席。

◎財實兩部制定傾銷貨物稅施行細則呈行政院備案。

◎國庫司長余梅拿談西北考察經過。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浙皖等七省公路擬分五期進行。

◎法新總理彭古在國會宣讀大政方針宣言。

◎日軍部決定明年春季演習大規模空戰。

◎日本國民同盟行結黨式安達謙藏被推爲總裁。

◎美參院通過兩院協商後之菲島獨立法案。

同 二十三日

◎中政會對三中全会交辦各案由常委交各組審查並通過實業計劃原則。

◎蔣委員長在勵志社召集軍警長官訓話。

◎行政院通令各省府各部隊禁止私設航空隊。

◎大隊日軍由魯奉山踏掩進錦朝縣。

◎陳國輝在福州被執行槍決。

◎吳忠信辭皖省主席。

◎羅斯福否認謝絕胡佛共同解決戰債。

同 二十四日

◎日軍在朝陽一帶連日轟炸。

◎班禪在國府禮堂補行宣誓禮就西陲宣化使職。

◎國民政府舉行移京後第一次會議通過每年舉行蔣院長逝世紀念。

◎蔣委員長蒞滬。

◎何應欽電飭閩北各軍入贛協剿。

◎航空署呈准擴大組織。

◎玻璃維亞與巴拉圭均接受教皇提議在耶誕節休戰二十四小時。

◎德奧大赦政治案犯。

◎羅馬教皇演說世界教會情勢。

◎法總理彭古訪美使接洽戰債問題。

同 二十五日

◎義勇軍克復龍王廟。

◎建設西北專門委員會成立。

◎江浙絲業公債開始具領。

◎蒙古發生劇烈地震。

◎英皇播音演說勉全國努力恢復昔日之繁榮。

◎英印圓桌會閉幕議定製憲範圍。

◎美國伊里諾伊州之馬威瓜煤礦爆炸。